

《股权投资意向书》终止确认书

本确认书由以下各方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

-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0-33层（以下简称“投资方”）
- (2)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SRE Group Limited，一家在百慕达注册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在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经营地址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0樓4006室（以下简称“上置”）
- (3) [上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R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在[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下简称“上置投资”）

就各方于2015年6月5日签订的《股权投资意向书》，因协议各方最终未能就股份认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各方确认该《股权投资意向书》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终止。

《股权投资意向书》终止后，除各方于该《股权投资意向书》项下之保密义务应继续遵守外，其余条款对各方均不再构成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性义务。

上置同意投资方在尽职调查期间取得有关上置集团的资料、文件（以下简称“保密资料”）无需退还，自行摧毁即可。

任何一方均无须因《股权投资意向书》的终止而向其他方承担任何法律上或合同上的责任，亦不得根据中国（就本确认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或其他任何司法区域的法律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要求。

各方谨此确认以上内容并遵照执行。

本确认书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SRE Investment
上置投资控

.....
Autho

For and on behalf of
上置集团
SRE GROU

.....
Auth

签署页:

投资方

代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置

代表)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SRE Group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签署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SRE GROUP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上置投资

代表)
[上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R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SR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上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SR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上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SR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上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